

海南环审〔2024〕22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内蒙古腾通道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环保原生再生一体式沥青拌合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腾通道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腾通道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环保原生再生一体式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经济开发区海南产业园老石旦项目区，总用地面积 24000m²。建设规模为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凝土，拟建设 1 条年产 40 万吨全环保型原生再生一体式沥青拌合生产线及其辅助工程，其中辅助工程拟建一座办公楼、一座料仓、一处拌合站；配套库房、固废库以及门卫和磅房，项目总投资 72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8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4%。

2024年8月,乌海市海南区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
(项目代码:2308-150303-04-01-806745)。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和措施等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声环境保护措施。
- (六)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2024年11月19日